附件3

申报书填写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编号：**不用申报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成果）的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按所申报奖励等级规定数量填写。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依次排列，并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学科分类：**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之间用“ ；”隔开。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相应字母上划“√”，或在方框内填写相应的字母。

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在相应字母上划“√”，或在方框内填写相应的字母。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四、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

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目的及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限800个汉字）

**2、详细技术内容**

根据项目的科学技术特点、实质内容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以及项目的特点进行叙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要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

**4、应用情况**

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的旁证材料。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5、第三方评价**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6、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标准、软科学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所取得的新增效益。新增效益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应用单位审核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栏中应写明经济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限400 个汉字）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7、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限600 个汉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曾获科技奖励是指：获得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并在附件中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六、主要知识产权情况表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并在附件中附上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推荐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9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7人，推荐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该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在“排名”栏中注明第几完成人，并与“项目基本情况”栏中主要完成人排序保持一致。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和主要科学技术贡献，以及在项目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说明并盖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至协会。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推荐一等奖的项目单位不超过7个，推荐二等奖的项目单位不超过5个，推荐三等奖的项目单位不超过3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要求每一主要完成单位单独填写一页，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排名”栏中注明排名顺序，并与“项目基本情况”栏中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保持一致。

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一般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确认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叙述属实，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十、专家推荐意见

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在行业内具有正高及以上的专家本人填写，内容包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创新点、应用领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水平和对行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议奖励等级和结论性意见，并在专家本人签字处签字。

十一、附件

1．省级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复印件）

2．应用证明（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3．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4．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5．奖励证书（复印件）

6．产品类项目需出具产品技术标准和产品监测报告（复印件）

7．涉及环保类项目需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

8．其他能说明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有关材料（复印件）